《深圳市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

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实施重大科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精神，进一步推进重大科技设施（以下简称科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2016年出台了《深圳市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我市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2017年出台相应实施细则，2019年11月《暂行办法》到期。

为加快《暂行办法》编制进度，在制度空白期做好新旧管理办法衔接转换工作，确保新旧管理办法顺利过渡，持续推动我市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结合现阶段对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管理的实际情况，在《暂行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通过调研并参照各地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对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的职责分工、规则流程、考核奖惩机制等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深圳市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送审稿）》（简称《管理办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14〕254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

三、编制原则和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充分利用、强化共享、奖惩结合、优化配置”的原则，推动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对外开放共享，鼓励支持创新创业，体现深圳科技创新城。

四、《管理办法》亮点

（一）建立市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协调机制，统筹规划本市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协调解决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要求管理单位编制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年度开放共享方案，强制要求管理单位的科技设施开放共享，并在立项和验收阶段逐步深化科技设施开放共享方案内容。根据不同科技设施类别，所属技术领域，在方案中明确开放共享指标。

（三）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共建重大科技设施，探索组建专业的服务机构，促进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

（四）强调开放共享优先对象原则，优先为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合作，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共享服务。

（五）按照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不同类型，按年度实施分类、分步考核。

（六）可操作性强，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 编制过程

**（一）草拟阶段。**2021年4月，完成《深圳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学仪器管理办法》）的编写工作。

**（二）征求意见阶段。**2021年4月，在委内征集意见；5月28日，发函至各相关单位进行意见征集，共收到3个部门14条回复意见；根据各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对《科学仪器管理办法》进行第一次修改；7月，在委内进行第二轮意见征集；8月4日，再次发函至各相关单位进行第二轮意见征集，共收到3个部门16条回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科学仪器管理办法》进行第二次修改；9月14日，《科学仪器管理办法》分别在市科技创新委、司法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10月，《科学仪器管理办法》通过政策法规处合法性审查；11月10日，《科学仪器管理办法》经市科技创新委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形成《科学仪器管理办法（送审稿）》。

**（三）司法审查阶段。**2021年12月27日，《科学仪器管理办法（送审稿）》通过司法局审查。

**（四）修改完善阶段。**2022年1月10日上午，委领导组织召开开放共享专题会，提出继续修改完善，同日下午，市政府办公会开放共享专题讨论。3月4日至28日，《科学仪器管理办法》草稿在线上征集了相关处室意见，收到基础处、法规处、监督处共计19条修改意见，结合修改意见完成了《科学仪器管理办法》初稿；3月15日和29日，分管委领导分别召开两次专题会，讨论修改内容；3月29日至4月1日，基础处和产业中心对于征集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科学仪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五）融合阶段。**3月30日，市政府办公厅来文要求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出台《管理办法》；4月7号，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讨论《管理办法》起草原则；4月14日，委领导主持会议，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及委内处室讨论《管理办法》融合稿。在《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深圳市促进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参考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增加13条，删除10条，优化16条，形成《管理办法》初稿，共6章节39条。

**（六）再次征求意见阶段。**4月26日发函至委内相关处室、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鹏城实验室、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国家基因库（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深圳大学9家创新载体和委外单位进行意见征集，共收到67条回复意见。根据回复意见，形成《管理办法》。

#### 六、编制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总则、机构与职责、评审与评议、开放与共享、考核与奖惩、附则等六个章节三十九条。

1. **总则**

该部分提出《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明确适用范围、科技设施、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市共享平台等定义，开放共享原则及总体布局。

1. **机构与职责**

该部分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和工作机构，明确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用户委员会等职责和分工。建立**市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协调机制**，统筹规划本市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协调解决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成立**科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议委员会）**，**协调全市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推动制度建设，组织开展科研仪器联合评议。**市科技创新委**牵头负责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统筹管理和协调，制订完善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制度措施，推动市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维，组织召开科研仪器联合评议，开展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和资助等；**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科技设施开放共享的统筹管理和协调，制订完善科技设施开放共享的制度措施，编制更新科技设施清单、组织召开科技设施评审会议，开展开放共享监管考核、配合做好市共享平台建设和管理、；**主管部门**包括市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保障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的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共享相关工作；**管理单位**作为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制定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编制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年度开放共享方案及建立台账，通过市共享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相关信息，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科技设施管理单位组建财务独立核算或具有独立财务账户的专业化科技设施共享服务团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考核评价工作，科技设施管理单位须设立用户委员会等；**用户委员会**负责审核科技设施使用申请的初审结果，审议科技设施年度开放共享方案，听取用户建议反馈需求，是科技设施运行与开放共享的监督机构和用户联络机构。

1. **评审与评议**

该部分明确科技设施评审会议和科研仪器联合评议流程及结果运用。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科技设施评审会议**，管理单位在科技科技设施建设申请文件中增加开放共享可行性论证内容，评议委员会对新购科研仪器价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开展**联合评议**；管理单位应当对新购科研仪器价值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2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管理单位进行内部评议，市共享平台的科研仪器查重报告应当作为内部评议的必要内容；管理单位对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科研仪器，管理单位自行评议。**评审会议、联合评议及查重结果**作为有关部门审批建设、购置的重要参考。管理单位对联合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评议委员会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1. **开放与共享**

该部分明确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原则、信息发布、服务合同、收费标准、经费保障、知识产权、服务优先、退出机制的相关要求。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应当在保证自身使用需求情况下，将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应当在保证自身使用需求情况下，将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科技设施管理单位应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的共享属性，将科技设施充分对外开放共享。管理单位应当自科技设施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编制科技设施年度开放共享方案，提交用户委员会审议，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评估及评审会议审核，在市共享平台公布并开展服务。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科研仪器有关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在市共享平台公布并开展服务。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时应与用户**订立协议。收费标准**是指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费用，应当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同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强化收费标准管理和监督。管理单位共享服务收费允许留归单位，统筹用于相关共享服务支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管理单位与用户应当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者比例。**服务优先**指管理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为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合作，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等提供共享服务。**退出机制**实行备案制，当科研仪器出现转移、损毁、报废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不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由管理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评议委员会备案。科技设施退出机制按照科技设施管理办法执行。

1. **考核与奖惩**

该部分明确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的考核评价与相对应的奖惩措施。**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和科技创新委按照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不同类型,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按年度**实施分类、分步考核**。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可结合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对服务团队**奖励**，并适当向一线服务人员倾斜。市科技创新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管理单位给予**资助**，其中对实施共享的非利用财政资金出资购置的科研仪器，相关费用资助可按规定上浮一定比例。对不履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使用义务，列入科研诚信管理，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效果差的科研仪器实行无偿划转，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进行调配，并向评议委员会备案。

1. **附则**

该部分主要鼓励多方投入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免税进口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按科技部、海关总署印发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相关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订，《管理办法》有效期为5年。

七、相关名词解释

**（一）科研仪器使用率**

科研仪器年有效机时与标准机时的比值。

科研仪器年有效工作机时是指大型科研仪器用于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科技活动的全年总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部分单位误将大型科研仪器的通电时间、开关及时间作为了年有效运行机时。

**（二）科研仪器开放率**

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外开放的仪器数量与单位全部应开放大型科研仪器的数量比值。法人单位仪器资产明细中除老日仪器、在线监测仪器、仪器配件、正在调试、存在特殊规定的仪器之外，全部应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

1. **工作机时**

大型科研仪器用于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科技活动的全年总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